

济兗政字〔2025〕11号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

为系统施策促消费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根据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字〔2025〕3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扩大内需为导向，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，全方位扩大商品消费、服务消费、新型消费，积极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模式，通过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，创新多元化营销优惠措施，切实推动消费提质扩容，年内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80余场次，发放消费券300万元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升级商品消费，稳住消费大盘

1.全方位激活消费内生动力。围绕“迎春”“盛夏”“金秋”“暖冬”四大消费季主题，组织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数码、电动车、零售、餐饮等领域企业主体举办30场以上促消费活动，持续打造“富居家居家装节”“运沃啤酒节”“牛楼小镇电音节”等本土品牌。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，围绕文旅、餐饮、购物、体育等领域，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推出减免、折扣、补贴等促销优

惠。发放 180 万元家庭乘用车购新消费券，以真金白银“点燃”消费市场。突出消费节节点，举办教体消费季活动 50+场，配套发放体育专项券，拉动消费增长。举办 3 场文旅体育嘉年华系列活动，举办文化旅游及各类赛事项目进商圈、进景区、进街区等重点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2.巩固拓展大宗消费基础支撑作用。延续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换新政策，将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微波炉 4 类家电纳入以旧换新范围，并对手机等数码产品给予购新补贴。同步举办汽车展销活动、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进机关、企业、园区、乡镇、社区的“五进”行动，进一步挖掘汽车、家电等大宗商品的消费潜力。简化补贴申领流程，健全申请、换购、回收的全流程服务体系，切实满足群众的换新需求。提前谋划储备一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，组织重点领域项目申报培训，积极争取更多政策支持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二）扩容服务消费，促进消费提质

1.加快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。开展“运河大集”系列活动，集中展示民俗节庆、山东手造等好品好物。聚焦大学生、返乡游子等重点人群，组织牛楼花海彩田景区、兖州博物馆推出“陪着爸妈游济宁”、大学生“全家福”旅行季、“情牵故里回家过年”

返乡游子免费游活动。利用春节、五一、暑期和国庆等节假日，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文旅消费促进活动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充分挖掘餐饮住宿消费增长潜力。大力扶持特色餐饮消费促进活动，鼓励国内外品牌餐饮企业在辖区布局首店、旗舰店。组织开展“名菜、名厨、名店、名小吃”评选活动，支持餐饮企业参与全省知名美食品牌创建，持续提升“兖州名吃”品牌影响力。加大老字号品牌培育力度，指导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申报山东老字号、中华老字号。精心设计特色美食打卡线路，推广具有代表性的美食街区，丰富兖州文旅地图内涵。着力推动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旅行社、景区与住宿企业联动合作，探索实施住酒店减免门票、门票抵扣住宿餐饮费用等精准化优惠措施，完善旅游消费产业链条，有效延长游客停留时间。加快支持精品旅游民宿业态，支持住宿餐饮企业整合景区、民宿、餐饮、农家乐等资源，支持企业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。（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持续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体系。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，大力推行老年助餐、助浴、助医、助洁等服务，全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、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50 张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2 家，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 6 家。持续打响“兖育有爱”特色托育服务品牌，推动托育服务精准供给，加强托育服务指导阵地建设，保持千人口 6.09 个托位数基本不变。进一

步优化课后服务资源，丰富课后服务形式，增加中小学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内容，丰富“一老一小”文化生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商务局）

（三）培育新型消费，释放消费潜力

1.大力培育发展首发经济新优势。鼓励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在兖州开设区域首店、兖州首店，打造名品、名店集聚区。紧盯长三角、珠三角等重点区域，适时举办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对接会，利用好广交会、青岛峰会、消博会等国内知名交流平台，组织企业积极参与，推介产品，扩大合作。组织开展多业融合的促消费活动，在百意、龙贵、财富广场等重点商圈，狄家街、端信里、繁华里、五里庄等特色商业街区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和“夜经济”全景式消费。创新发展“IP+消费”，畅通IP授权、商品开发、营销推广全链条，壮大国潮、原创、首发等消费新势力，支持“新型消费+内外贸一体化”企业发展路径，为相关电商企业通过优化经营模式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积极培育数智消费新场景。鼓励传统电商迭代升级，支持直播电商、内容电商、社交电商、循环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壮大。引导电子商务企业、大型超市和连锁生鲜超市等探索发展即时零售新模式，提升即时物流履约能力。鼓励社区电商打造综合

服务体系，提供社区团购、家政维修、社区养老等多样化、专业化、精准化的线上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3.引导促进绿色消费转型升级。引导企业积极参加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建材下乡活动。规范提升全区 68 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（点），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、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等，积极推动新材料研发。2025 年年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、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4.持续推动健康消费扩容提质。发展生物医药等健康产业，推动兖州区中药材种植向优势区域集中，形成规模化、专业化种植基地，积极打造优质中药材品牌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搭建区域内交流沟通平台，实现种植户与中医药加工企业直接对接，推动中药材产业横向发展、纵向提升。加快推进中医生活化，指导中医医院营养餐厅开展药膳服务。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体育健身、运动康复、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5.深入挖掘释放赛事经济综合效应。立足区域实际，积极打造消费融合性赛事，全年组织马拉松、自行车等赛事活动 50 场以上，适时举办户外运动大会，打造省级、市级精品线路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四）创新消费场景，提升消费能级

1.推动城市商业创新转型与品质提升。创新发展零售业，积极参与市级争创国家级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工作，全年完成存量零售商业设施改造3家以上，鼓励商业综合体打造“一站式”城市消费新地标。大力发展品牌连锁经营，培育形成规模化、标准化优质企业。鼓励城区商业街、老街改造形成特色街区，打造百卉园、朝阳、奎星苑等3-5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2.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改造升级。深化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、品牌连锁企业下沉镇街和农村，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、乡村直营店等商业网点；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片区5个，区级乡村振兴片区3个。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，开展农产品展示运营和直播带货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。（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促进商业业态模式深度融合发展。发展演唱会经济，利用兴隆文化园、花海彩田等景区景点举办音乐节活动。持续做好文旅产业融合文章，促进文旅与工业、农业、教育等跨界融合，发展工业旅游、乡村旅游、研学旅游等业态。打造高速公路“服务区+”交旅融合发展新模式。推进自驾旅游公路“泗河观光路”提升工程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区

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)

(五) 优化消费环境，激发消费活力

1.健全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。支持商品市场优化升级，支持商贸流通领域企业物流设施标准化、智能化改造，提高物流运输效率、降低物流成本。以拱极商贸、新世纪连锁超市为示范，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，发展共同配送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。健全物流网络，提升特色农产品、先进制造业、煤炭钢材等重点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。积极争取省级奖补政策，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。(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邮政管理局)

2.全面优化产品品质。加强区域品牌建设，强化品牌梯次培育，做好“好品山东”遴选申报工作。积极开展“泰山品质”高端认证培育工作，争取1家以上企业通过高端认证，助力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政策，引导报废老旧农机500台(套)以上，新购置农机具800台(套)以上。保持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数量30个以上。(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.深入推进放心消费行动。培育放心商店、放心市场等市场主体，动态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90家左右、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55家以上；组织开展放心消费“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”活动。(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)

(六) 构筑支撑体系，提振消费信心

1.系统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保障体系。常态化开展行业定向、群体专场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统筹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，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教师招录工作，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保障。持续深化“济燕归巢”家乡体验行动，常态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，全年组织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100人次。全面落实“创业济宁”五大行动，加快培育特色创业街区，着力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。健全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，强化最低工资标准等调控政策宣传落实，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，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集体协商，推动建立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机制。聚焦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就业帮扶，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见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2.全面筑牢消费发展支撑架构。科学动态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标准。全方位推动企业年金、人才年金、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见效，探索组建企业年金联盟，持续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，切实抓好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落实。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，严格执行根治欠薪各项制度措施，全力维护进城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合法劳动权益。深入推进“全民参保·福暖万家”专项行动，积极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体系，精准实施分层分类

社会救助，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、应保尽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）

3.持续激发住房市场发展活力。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结构，有序推进新就业人员住房补贴保障工作，计划为 160 余户家庭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。强化优质土地资源供应，推动住宅开发建设模式转型升级，着力实现“规模扩张”向“品质提升”、从“数量保障”向“质量优化”的转变，同步提升住宅小区公共服务、商业配套和物业服务水平，打造群众满意的高品质住房社区。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，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发挥区攀登进阶指挥部促消费作用，各行业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盯目标任务，因地制宜制定落实措施、探索创新举措，统筹推进全区提振消费各项重点工作，切实推动消费提质扩容。强化政策配套，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各有关部门，结合职能分工，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服务消费、文化旅游消费、农业农村消费、健康消费、住房消费、体育消费、养老消费、稳产优供、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台具体配套措施，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。健全工作机制，健全提振消费重点工作协商推进、重点活动协同发力、

重点任务调度通报机制，加大督导落实，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并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，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局面。注重宣传推广，利用好各种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，深入宣传消费政策、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、支持消费、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、区工商联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
